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IA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5、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7、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0、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21、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22、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3、CA01110 煉銅業
- 24、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2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8、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29、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30、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3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33、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3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5、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3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其相關遵循事項由金管會訂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機關頒布之規定外或其他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

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該制度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原選任之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1%~8%，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金

